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654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54199A00\_ATTCH1.PDF、0654199A00\_ATTCH2.pdf、  
065419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  
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B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「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」之修讀資格，修正  
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  
之英語能力，或應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  
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鼓勵及提供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  
次專長課程。
- (二)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  
家語文專長」課程架構，將「客家語文/客家語」文字修  
正為「客語文/客語」。
- (三)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，明定原住民族  
教育議題內容包括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



動」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各1份  
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